

捐贈皮膚教學訓練研究使用同意書

捐贈者_____捐贈之皮膚，經臺灣國家皮庫處理與檢驗完成後，若經醫學主管專業評估不適合作為常規移植之用，且無緊急醫療使用需求時，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同意 不同意

將其捐贈皮膚授權臺灣國家皮膚庫釋出作為臨床教學訓練研究使用，以提升皮膚保存品質及移植成功率。

此致

臺灣國家皮庫

-委託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辦理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與病人關係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依【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】第6條及第8條之一規定，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者，其範圍如下：一、配偶；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；三、父母；四、兄弟姊妹；五、祖父母；六、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；七、一等親直系姻親。